

樟政规〔2026〕2号

**永泰县人民政府
印发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
（2026-2028年）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（2026-2028年度）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6年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2026年6月15日

关于促进粮食生产防止耕地抛荒九条措施 (2026-2028 年度)

一、鼓励扩大水稻种植面积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早稻，按照实际种植早稻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；种植双季晚稻的，在早稻补助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、农户种植再生稻，种植面积达 30 亩及以上的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二、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种粮

流转耕地 30 亩及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每亩奖励 600 元。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业企业流转耕地 30 亩及以上用于粮食生产的村集体组织，给予奖励工作经费每亩 50 元。

三、鼓励代耕代种抛荒地用于种植粮食

给予代耕代种抛荒地用于种植水稻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，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一次性补助 600 元/亩；用于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，当年度按照实际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。

四、支持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治理

对退果、退茶、退林、退塘等还粮后耕地，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及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元/亩。

五、支持发展秋冬种作物和大豆

对秋冬种油菜、马铃薯面积达 5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/亩；对种植大豆相对连片面积达 30 亩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清种大豆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50 元/亩，间作大豆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

六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

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高标准农田项目优先安排粮食产能区和粮食生产经营大户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倾斜用于抛荒整治项目；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市级奖补资金，倾斜用于恢复种植水稻的经营主体。

七、加强粮油加工生产

对农业经营主体购置烘干机、碾米机、大米加工流水线设备、高效榨油机等粮油加工及辅助设备，按照采购价的 80%予以补助（已享受农机补贴或上级补助部分不予重复补助），单个主体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八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

支持 30 亩及以上规模的种粮大户投保完全成本保险，给予种粮大户 3 元/亩补助，提高粮食生产风险保障水平。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力度，根据《永泰县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细则》，优先将 10 亩及以上的粮油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主体名单，降低粮食生产融资成本。

九、继续扶持社会化服务

向开展粮食作物社会化服务面积累计达 20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年度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

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。第一、三、四条政策，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享受。本措施原则上可以与其他惠粮政策叠加享受补助。由永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
